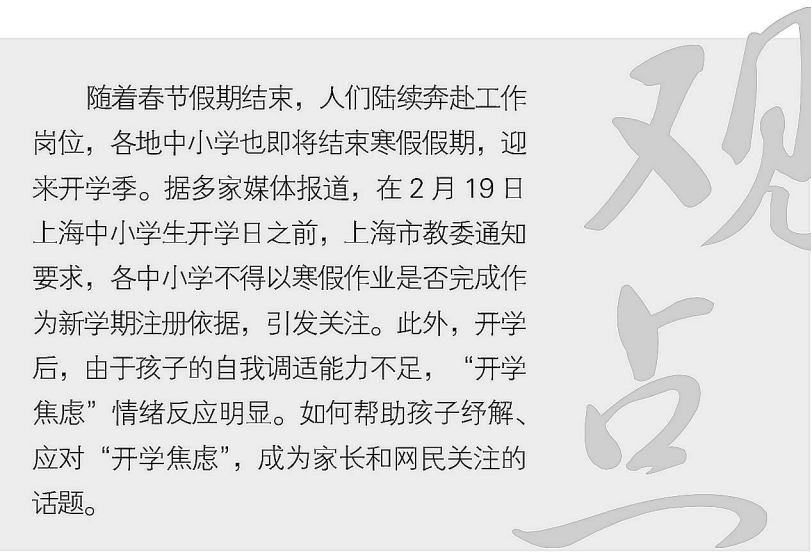


寒假作业不得与学生注册捆绑应成共识



给学生减负须要落到实处

随着春节假期结束，人们陆续奔赴工作岗位，各地中小学也即将结束寒假假期，迎来开学季。据多家媒体报道，在 2 月 19 日上海中小学生开学日之前，上海市教委通知要求，各中小学不得以寒假作业是否完成作为新学期注册依据，引发关注。此外，开学后，由于孩子的自我调适能力不足，“开学焦虑”情绪反应明显。如何帮助孩子纾解、应对“开学焦虑”，成为家长和网民关注的话题。

实际上，上海市教委这一通知并非教育部门的新要求，而是对之前规定的重申。但此前，就有中学明确将“未完成寒假作业”作为不予报到注册的情况之一。所以，对类似规定的重申和强调，仍有其现实针对性。

开学前学生完成寒假作业情况，一直是不少家长关注的问题，甚至有的学生因未完成作业而被教师批评、约谈父母。

教育部门明确，不得把完成寒假作业情况作为是否注册的依据，是在政策上给学生减负，但落到实处，学校老师、学生家长却很难淡定对待。开学时，很多学校老师依旧会检查学生作业，包括纸质作业与手工作业、实践作业的完成情况。

部分中小學生未能完成寒假作业，原因是多方面的。如果未完成作业的学生多，或者需要家长帮忙的

多，则说明作业布置本身就不科学、不合理，超出了学生的能力范围。

我国推进“双减”的目的，是为了减轻学生的作业与培训负担，把更多时间交还给学生。明确寒假作业不得与新学期注册捆绑，强调的无疑也是这一减负目的，理应成为家校共识。

而要让学生把属于自己的假期时间充分利用起来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，则还需要学校教育 with 家庭教育转变观念，重视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、自主管理与自主规划能力。

简单来说，就是从以前由学校老师、家长布置任务，帮学生做假期规划，把假期安排得满满当当，转变为引导学生自主安排自己的假期学习、生活。这样才能让寒假作业等不再成为额外负担，让学生过好属于自己的假期生活。

纾解“开学焦虑”需要多方调适

度过了一个假期的孩子，每到新学期开学，都会出现不适应的问题。对于这种现象，有一种说法叫“开学焦虑综合征”，其“主要症状”是情绪低落、心慌意乱、浑身疲劳、注意力不集中、记忆力减退、失眠等，有的还有头痛、胃痛等身体不适症状。孩子的“开学焦虑”与许多上班族的“节后焦虑”相似，只是孩子的自我调适能力不足，出现的情绪反应更为明显。

对于“开学焦虑”，家长不能一味埋怨孩子，也不能只靠孩子自己克服，需要亲子双方共同调适。对此，心理专家为家长开出了一些“处方”。如通过家庭会议，一家人在轻松的氛围下聊聊假期收获、和孩子共同制定一个小目标，引导孩子与假期告别；逐步调整作息，早睡早起，从过年的走亲访友、聚餐、游玩过渡到阅读、运动、预习；与孩子平等、真诚对话，一起制定电子产品使用守则，约定使用电子产品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等。

让孩子远离“开学焦虑”，学校也应担负起相应责任，给学生一个适

应、过渡的“缓冲期”，做一些心理建设。比如上海市教委发布通知明确，中小学不得以寒假作业是否完成作为新学期注册依据，重申开学 2 周内不得组织纸笔测试等。同时，上好“开学第一课”，广泛开展文体娱乐活动，营造愉悦的学习氛围。对那些心事重重的学生，老师要多加留意，对其进行必要的心理疏导。这些做法，有助于学生将“开学焦虑”转化为成长动力。

当然，对于孩子们来说，也应积极调适自己的心态，遇事抱着积极乐观的态度，处理好与同学、老师之间的关系，勇敢展现自己的优点。可以回顾校园的一些美好事情，譬如和好朋友在校的一些趣事、和老师之间的一些趣事，想一想自己参加的一些学校活动、班级活动，在回忆美好的过程中放松心情。还可以和小伙伴、父母、老师聊聊，在倾诉中也能获得情绪的释放。如果仍无法改善自己的状态，不妨寻求心理辅导老师或心理医生的帮助。

综合自新京报、扬子晚报等
马九月整理

为交警发“文明红包”式执法点赞

□ 唐 伟

据媒体报道，连日来，四川乐山五通桥区交警发放新年“文明红包”，劝导驾驶员、行人文明出行引发关注。市民们为执法者柔性执法点赞，称这样的处罚让文明出行刻在了脑子里。

所谓的“文明红包”，实为当地交警部门推出的人性化执法举措，为不文明道路交通参与者提供的处罚选择，其间共有五种方式，包括“发朋友圈宣传文明出行并集赞”等，只要选中其中之一便不会接受罚款等处罚。“文明红包”的执法方式很柔和，作为执法惩戒的文明性替代，无疑于赠送给不文明行为者的“大礼包”。让处罚替代有更多的选择空间和自由，会让人性化执法因为丰富而丰满，获得更广泛的认可度和接受度。

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、逆行的，可以罚款 20 元，也可以警告、教育。因而在道路交通领域，首违免罚、小违不罚、自撤免罚的宽严相济政策已成为常态。在具体处罚措施上，各地也大同小异，要么“五选一”，要么“七选一”，“发朋友圈宣传文明出行并集赞”更是成为通行做法，比如济南市历下交警率先推出“五选一”的新型管理方式，其一就有按照交管部门提供的提纲，编写微信，并转发个人朋

友圈，集赞 20 个以上，同时签写《我与交警有个约定》。常州金坛城管探索推出了非机动车违停“朋友圈集赞满 20 个免处”的处理措施。

这些柔性而人性的执法方式，总体上受到了公众的欢迎和支持，达到了教育当事人，警示其他人的目的。更重要的是，人性化执法从发于一端到全面铺开，已成为行政执法新的表现形态和治理模式，并在日常具体操作中不断推陈出新，日趋成熟和完善。

人性化执法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体现，顺应时代发展潮流。执法人性化是将人性尊严的理念融入执法过程中，是通过人性化的执法方式更好地实现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，更有利于获得群众的支持。从社会治理的角度看，包容性执法是对人性（人格）尊严的保护，是对执法方式的改善和优化，符合现代执法的理念。执法金字塔理论认为，“在执法金字塔模型底部的是建议和说服性措施，中间是较为缓和的行政制裁措施，顶端则是惩罚性的制裁措施”。

作为法治思维的具体体现形式，以“文明红包”代替罚款此类的人性化执法，值得鼓励和提倡。

非法猎捕野生动物“获刑”是一记警钟

□ 廖卫芳

据媒体报道，近日，贵州省黔东南州安龙县人民法院对一起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、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当庭宣判，被告人郑某某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罪，数罪并罚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8000 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明确规定，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非法猎捕、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，或者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因而，郑某某因非法猎捕野生动物“获刑”，这完全罚当其罪，咎由自取，一点不冤。

同时，这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“获刑”案例，也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，不仅是对当事人的一种严惩和震慑，更是对其他人的一种警示和威慑。同时，这也是一记警钟。可以说，这是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。

众所周知，保护野生动物不仅仅只是简单意义上的保护野生动物，其实也是在保护我们人类的生态环境。然而，一些不法之徒却受经济利益的驱使，无

视法律法规，采取猎套、枪杀等手段，对野生动物“下黑手”。可以说，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的行为，不仅严重损害了生物多样性，损害了生态环境，更是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这不仅是对法律的一种藐视，也是对野生动物生命的一种漠视。

因此，要筑牢野生动物保护网，还需多管齐下。首先，要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，共同筑就保护野生动物的绿色长城。其次，监管部门应进行定期排查整治，通过举报、线索追踪、严格查验并及时阻断、线上线下打击等形成合力，从而有效地遏制非法野生动物捕杀和交易。其三，需要加大处罚力度，依法打击捕杀、出售、收购、运输、交易野生动物的不法行为，不妨通过判刑、赔偿、公开道歉等多种处罚方式，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和惩处力度，形成广泛的警示和震慑作用，让野生动物的“杀手们”付出沉重的代价，使之不敢铤而走险。

此外，还需强化公民参与。每个公民都应树立野生动物保护意识，要自觉抵制“野味诱惑”，不捕杀、不食用、不买卖，并积极善待、救助遇困野生动物。如此，才能让野生动物安心地生活着，并成为我们人类的好朋友。